

项目编号:GLD2025-010601Z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苹果)

(第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D2025-010601Z

项目名称: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0	11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2(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监理服务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联系方式：1389108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3666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9-83666003 转 6011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陈 工 029-83666003 转 6011
2	项目名称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项目编号：GLD2025-010601Z)
3	采购内容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监理服务
4	采购预算	500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6	标段划分	共分两个标段， 本项目为：第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合同包 2(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

		<p>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
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1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清。
18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1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

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技术方案
9. 履约能力
10. 项目监理单位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货;

5、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7-2、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固定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出具,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答疑

9-1、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当将需要招标方澄清的问题致函(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在会及时解答。若投标单位不按时领取答疑稿,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9-2、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书面材料,若口头解答与书面材料不符时,以书面材料为准。书面材料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材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以答疑书面材料为准。答疑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仍未收到书面材料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

9、磋商报价

9-1、投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9-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招标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9-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a、磋商时,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方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 单独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 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 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向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五、磋商、评议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1-4、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磋商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交

由评标委员会等待评审,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

(5) 采购人对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 磋商采购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 并对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各投标人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投标人, 进行二次报价, 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价格。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招标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如有)。磋商小组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磋商

3-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合理低价, 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确定成交单位。

3-2、评标工作程序

(1) 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工作。

1、资格文件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

2、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2) 报价唯一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注: 1.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 投标人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 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 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对原有的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现场将磋商文件的变动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综合评审。

3.1、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方案	60 分	1.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2-6 分) 2.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6 分)

		<p>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6 分)</p> <p>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6 分)</p> <p>5. 造价进度控制方案 (2-6 分)</p> <p>6.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管理控制措施 (2-6 分)</p> <p>7. 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2-6 分)</p> <p>8. 合同、监理资料、信息管理方案 (2-6 分)</p> <p>9.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2-6 分)</p> <p>10.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2-6 分)</p> <p>备注: 以上该项技术方案中漏项缺项或者严重偏离计 0 分。</p>
项目监理机构	7 分	<p>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计 2 分;</p> <p>2、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配备齐全,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根据情况计 1-5 分。</p> <p>评审依据:</p> <p>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p>
履约能力	13 分	<p>1、拟投入设备配备齐全、合理,能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 3-5 分,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p>

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4、定标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等程序后,从货物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磋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收取;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

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继续进行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的；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3666003转6007;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层2505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实施地点: 旬邑县农业示范园区
2. 监理范围: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监理服务
3. 监理内容:

(一) 组织机构和人员。

1. 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具备资质齐全、执业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根据工程的重要性、规模、特点及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现场条件等因素,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并执行行业规定任务、配备项目监理人员。

2. 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 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人员应取得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

3. 监理人员名单组成: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及要求包括:

3.1 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 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本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监理人数不少于 5 人。

3.2 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本工程若更换总监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 并按相关政策完成变更手续及公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要求总监到岗不少于 26 日/月, 到岗天数不足, 少 1 天按 贰 仟元支付违约金; 连续三月出现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委托人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

地, 否则按缺勤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 总监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3)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 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导致委托人承担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 监理内容:

(1) 质量控制: 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依照承建合同的要求, 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 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 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进度控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进, 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

投资(成本)控制: 主要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控制材料、物资按计划供应。

变更控制: 对变更进行管理, 确保变更有序进行。接受业主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计划变更。

(2) 合同管理: 有效解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 保障工程各方权益。

信息管理: 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 保证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

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 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3) 组织协调: 工程建设过程中, 有效协调业主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关系, 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5. 监理依据:

- (1)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交的监理委托书；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3) 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总要求

1、 监理期限：总工期 90 个日历日

2、 实施地点：旬邑县农业示范园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10%正常运行半年后付清。

三、验收：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审核、考评。

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项目实际施工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

监理人(乙方): _____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旬邑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零星工程承包单位选定及委托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监理总酬金为: _____元

监理费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为施工监理服务人员提供或承担的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税金等所有相关服务费用。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监理单位根据工程投资规模、现场实际结合投标时的承诺确定投入监理人员,需要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施工中不因监理人员的增加而调整监理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90 日历日;

从项目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各项工作,至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资料备案完成,完成项目移交工作,竣工结算直至工程保修期(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工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

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

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凡涉及服务时, 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 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 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LD2025-010601Z

旬邑县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苹果)
(第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技术方案
10. 履约能力
11. 项目监理单位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竞争性磋商函 (格式)

竞争性磋商函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第_____标段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政策法规等要求的相关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报告均不存在侵权问题,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监理期限 (日历日)	备注
GLD2025-010601Z	磋商总价 (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明 文件复 印件	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GLD2025-010601Z	
	标 段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签署栏	
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LDXXXX-XXXX)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监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履约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1. 项目监理单位（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